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2%;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1 人;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22 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变动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未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13.67 元/股。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 OA 系统进行公示,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联创电子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2、授予人数:1 人

3、授予数量:25.00 万股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陆繁荣	董事、常务副总裁	25.00	2.00%	0.02%

备注:(1)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公司截止 2023 年 3 月 21 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 1,073,347,165 股。

(2)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授予价格:9.22 元/股

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 2022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1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人民币,或 2023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2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4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或 2024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3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人民币,或 2023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2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4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或 2024 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350%。

注:①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②上述"车载光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车载光学"的营业收入。

③上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详见《考核办法》。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权益包括 79.00 万份股票期权和 55.4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的拟授予权益予以作废处理。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陆繁荣先生之关联人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陆繁荣先生 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鉴于前述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3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7.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22 元/股。

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之日,暂缓授予激励对象陆繁荣先生的限购期已届满,并且符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陆繁荣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 25.00 万股,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32 号),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止,联创电子已收到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2,305,000.00 元(贰佰叁拾万零伍仟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305,000.00 元。联创电子增加股本人民币 25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055,000.00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规定,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和上市日均不属于上述期间,本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将由 1,073,347,165 股变更为 1,073,597,16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00,019	2.12	250,000	23,050,019	2.15
其中:高管限售股	1,511,269	0.14	0	1,511,269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288,750	1.98	250,000	21,538,750	2.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547,146	97.88	0	1,050,547,146	97.85
合计	1,073,347,165	100.00	250,000	1,073,597,165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073,597,165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047 元/股。

八、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25.00 万股,将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 1,073,347,165 股变更为 1,073,597,165 股。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 692,000 股,以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总股本 1,074,038,361 股计算,公司总股本由 1,074,038,361 股变更为 1,073,346,361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66 元/股调整为 13.67 元/股。至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之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变化为可转债转股和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导致,无其他变动原因。

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P1=(P0+A\times k)/(1+k)$

$=[13.67+9.22\times(250{,}000/1{,}073{,}347{,}165)]/[1+(250{,}000/1{,}073{,}347{,}165)]$

=13.67(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3.67 元/股,A 为增发新股价 9.22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为 250,000 股/1,073,347,165 股。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联创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仍为 13.67 元/股。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73,347,165 股增加至 1,073,597,165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韩盛龙、曾吉勇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由 8.79%下降至 8.78%。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获授权益的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陆繁荣先生及其关联人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5.00 万股,按照授予日的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76.25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则 2023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76.25	33.36	27.32	13.03	2.5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本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32 号)。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恩扎卢胺软胶囊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的化学药品"恩扎卢胺软胶囊"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恩扎卢胺软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4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受理号:CYHS210026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306

上市许可持有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恩扎卢胺软胶囊是由安斯泰来和辉瑞联合开发的雄激素受体拮抗剂,2012 年美国首获批,2019 年中国批准进口,用于治疗转移性或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

前列腺癌常按疾病分期、进展风险及预期寿命综合选择治疗方案,其中恩扎卢胺联合雄激素剥夺治疗为转移性去势敏感前列腺癌的首选治疗方案及去势抵抗前列腺癌的一线首选方案之一。在转移性去势抵抗前列腺癌的真实世界研究中,恩扎卢胺与同为一线治疗药物的阿比特龙相比,中位 OS 显著延长、患者死亡风险更低,且为共病患者的更优选择。目前已被中国《前列腺癌诊疗指南(2022)》、美国 NCCN《前列腺癌临床实践指南(2023.V1)》、欧洲 ESMO《前列腺癌的诊断、治疗和随访临床实践指南(2020)》等国内外权威指南广泛推荐。根据 IQVIA 数据,恩扎卢胺 2022 年全球销售 45.5 亿美元。

目前我公司已有系列抗肿瘤药物获批,本次恩扎卢胺软胶囊为国产前 3 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管线。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高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大为创芯向招行深圳分行申请深圳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该笔贷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小担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3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 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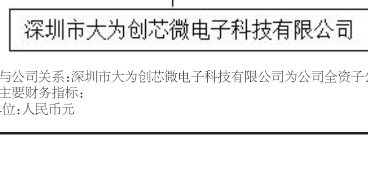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927,861.22	122,765,864.41
负债总额	72,474,316.85	79,225,403.8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64,453,544.37	43,540,460.58
项目名称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3,455,917.59	376,376,477.82
利润总额	21,662,314.19	19,525,706.04
净利润	17,490,694.72	15,608,930.11

10.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大为创芯与中小担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反担保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借款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范围:大为创芯未清偿招行深圳分行的全部款项;中小担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款项;大为创芯应向中小担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款项;中小担垫付的以及中小担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6.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满"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 3,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94%,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26,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58%;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26%。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为创芯向招行深圳分行借款 500 万元,中小担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0。

六、备查文件

(一)大为创芯与招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及大为创芯与中小担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二)公司子公司近期归还银行借款的回执文件;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3-01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预计为负值,且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将面临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银河,股票代码:000806)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3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经内部核实并通过电话、函件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已指定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告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持有本公司股份 142,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2.92%)的股东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宁-银河生物股票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长安信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5,994,705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的,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预计为负值,且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将面临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3-01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指定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管理人,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发来《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人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南宁中院申请对银河集团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南宁中院经审查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银河集团的破产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南宁中院决定采用竞争方式公开选任管理人,要求参加选任管理人的中介机构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8 时前申报,并向该院提交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南宁中院裁定受理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对银河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由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银河集团均为独立主体,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其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正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河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61,803,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80%,其中已质押 258,402,989 股,质押比例为 98.70%;已冻结 261,803,141 股,冻结比例为 100%。银河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4),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预计为负值,且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将面临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详见文字加粗部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继续为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提供担保 9,000 万元,并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截至目前,江西联创对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为 8,249.15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联创宏声的 20.05%股权全部置换为持有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声")20.0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联创宏声的股权,直接持有联创电声 20.05%股权。具体详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股权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江西联创继续为联创宏声上述已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到期为止。联创宏声承诺在联创电子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的有效期内不再新增江西联创对联创宏声担保余额,并同意在上述担保到期后,江西联创在未来 12 个月内为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发生后任一时点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8,249.15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939,100 万元减少为 938,349.1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49.63%;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原披露的《关于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3-017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此期限内该 3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3-004)。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民享 181 天 230322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基本信息与重要提示

产品名称	民享 181 天 230322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2A797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发行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场所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
登记机构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标的	无
产品风险级别	低风险
发行对象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及以上的投资者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人
募集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2、产品要素

产品规模		不超过 5000 万元
产品期限		181 天
认购金额起点		5000 万元
收益率	收益构成	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	3.25%(年化)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固定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起息日(含)起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即产品期限。
认购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登记日		2023 年 03 月 23 日
起息日		2023 年 03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兑付日		2023 年 09 月 20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 24:00 前,不保证在兑付日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提前购回		本收益凭证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购回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本产品销售、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准确地以非公开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基本信息、产品成立公告、产品兑付信息、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收益凭证的重大事项等,投资者可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或发行人指定网站或各销售机构指定方式查询。

3、购买金额:5,000 万元;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关联关系:公司与民生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产品份额确认日/购买日	到期日/产品购买期限	产品名称	收益率(年化)/业绩基准(年化)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2,00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5.56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民享 91 天 220412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3.5%	52.3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935 期	1.3%-2.9%	-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09 月 19 日	民享 181 天 230322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3.25%	-
合计	-	-	16,000.00	-	-	-	-	57.9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6,000 万元。未到期金额为 8,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民享 181 天 230322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2、民享 181 天 230322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3、民享 181 天 230322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9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 1%的告知函》,新华联因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以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5,5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现将其减持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9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拓新药业		股票代码	3010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1,275,599		1.01	
合 计	1,275,599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435,599	8.28	9,160,000	7.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5,599	8.28	9,160,000	7.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75,599 股,此次减持不存在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的情况。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20,000 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该减持计划已减持 20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8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通知,获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	否	200,000	2.14%	0.16%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华联	9,160,000	7.27%	9,160,000	100%	7.2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结果》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